

# 淄博出台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1月10日起施行 鼓励加油站等利用现有土地建加氢站

淄博10月25日讯 近日,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淄博市公安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《淄博市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。据悉,此次为淄博市首次出台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。该办法将于11月10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4年11月9日。

该暂行办法规定,加氢站的建设应符合淄博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、综合能源港,在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,无须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、用地手续。加氢站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,应当持有相应的资质;从事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装的单位,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许可。对在原加油(气)站、充电站上改扩建的合建站中

涉及到加油(气)、充电设施调整的,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加氢站从事气瓶充装业务,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。加氢站运营前,应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加氢站经营单位要向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车用氢气,要在站内加氢机及其他明显位置,公示车用氢气价格、氢气质量检测报告、业务办理流程、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目前,淄博市有能源集团加氢站、新区公交枢纽加氢站等5座加氢站开展了示范运营,两年共为氢燃料车加氢近50万公斤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杨玉柱 夏俊强



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

## 提升外汇服务水平 护航稳外贸大局

### 淄博市金融服务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业务竞赛圆满结束

淄博10月25日讯 为深入贯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4部门聚焦聚力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决策,畅通外汇政策传导机制,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,25日上午,“优汇万家 共赢未来”淄博市金融服务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业务竞赛在齐盛宾馆顺利举办。本次竞赛是对传统银行外汇服务水平和精神风貌的一次集中展示,更是对外汇支持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大检阅。

本次活动由人民银行淄博市

中心支行、淄博市总工会、共青团淄博市委、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联合主办,工商银行淄博分行承办。

金融服务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,外贸稳定发展离不开金融护航。今年以来,外贸主体集中出现了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,涉外企业受到的传导压力非常明显。“优汇万家 共赢未来”系列活动自今年4月份启动以来,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,各金融机

构、企业单位积极参与,政银企携手,多头并进,不断提升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,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,助力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,缓解涉外企业“急难愁盼”问题,在稳外贸稳外资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中坚决扛牢金融报国的责任担当,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。

9点20分许,由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员工带来一曲《国家》,暖心的歌声表达着金融机构为万家服务、为祖国奉献的情怀和担当,也拉开了本次竞赛的序幕。

本次竞赛活动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,初赛经评审委员会根据22家金融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综合考核评分,共有8家金融机构进入到了今天的决赛。

进入比赛环节,8家金融机构同台竞技,各展风采,有的编排了精彩的情景剧,有的说唱结合秀才艺,有的激情演讲句句铿锵,或生动活泼,或娓娓道来,大家紧扣外汇服务涉外经济发展核心主题,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,体现了专业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,表达了金融机构担当服务“国之大家”,

以实际行动助力稳企业、拓市场、稳外资、稳外贸的精神风貌。

经过激烈角逐,本次竞赛的各大奖项全部评出,并现场举行了颁奖仪式。在比赛间隙,通过穿插有奖互动答题环节,缓解了比赛的紧张气氛,也进一步普及了外汇领域有关金融政策等。

11点20分许,在悠扬、温馨的《歌唱祖国》声中,“优汇万家 共赢未来”淄博市金融服务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业务竞赛圆满结束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魁

## 张店区法院审结一起“套路贷”涉恶案件

### 涉嫌诈骗等6项罪名 10名被告获刑

淄博10月25日讯 近日,张店区法院依法审结被告人王某明、张某等10人涉嫌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虚假诉讼罪、合同诈骗罪一案。该案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自2022年5月1日施行以来,张店区法院审结的辖区首例“套路贷”涉恶案件。

2015年至2018年期间,被告人王某明先后吸收被告人张某、曹某哲、牛某沼、苏某东、陆某超、张某、杨某辉等人成为淄博某投

资有限公司员工,在淄博市张店区等地开展非法放贷活动。放贷过程中,王某明等人假借民间借贷之名,哄骗借款人将房屋过户并签订空白借款合同,以保证金、砍头息、手续费、过户费等名义随意扣留借款金额,采用肆意认定违约、随意设定违约金、逼迫签订新的借款协议、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模式,恶意垒高借款金额,对借款人采用殴打、电警棍电击、威胁等手段及喷漆、堵锁眼等软暴力方式进行催收,借助公证或诉

讼等方式实施一系列诈骗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虚假诉讼等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。此外,被告人王某明等人在与百度小额贷款公司合作“百度有钱花家装贷”业务过程中,实施了合同诈骗的犯罪活动。被告人张某、曹某哲、牛某沼、苏某东、陆某超、张某、杨某辉在明知相关“套路”的情况下,仍根据王某明安排从事办理过户、贷款手续及催收等行为。被告人赵某、徐某作为中介、在明知王某明等人“套路”的

情况下,主动给王某明介绍借款客户,并帮助向借款人催收,从中赚取提成或好处费。

张店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王某明、张某、曹某哲、牛某沼、苏某东、赵某、徐某、陆某超、张某、杨某辉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,形成了以王某明为首要分子,张某、曹某哲、牛某沼、苏某东、赵某、徐某、陆某超、张某、杨某辉为组织成员的恶势力组织,为非作恶,欺压百姓,扰乱经济社会秩序,造成

恶劣社会影响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涉案的十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,追缴本案违法所得,退还被害人,余款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钊 通讯员 刘健



扫描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

大众日报 淄博融媒体中心 鲁中晨报

# 一带文明行驶

## 安全常在一带

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

遵守交通 安全行驶 佩戴头盔 系安全带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